

陳寅恪集

講義及雜稿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陳寅恪集

講義及雜稿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Copyright © 2011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權由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翻印。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陳寅恪集：限量典藏版．講義及雜稿／陳寅恪著．—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11（2012.6 重印）
（限量典藏版）
ISBN 978-7-108-03495-3

I. ①陳… II. ①陳… III. ①陳寅恪（1890～1969）—文集
②文史—中國—文集 IV. ①C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04710 號

封底所用拓片文字節自一九二九年立於清華大學內
王國維紀念碑碑銘（陳寅恪撰文，林志鈞書丹）

定價	印數	字數	開本	版次	裝訂	印刷	經銷	郵編	出版發行	責任印制	版式設計	封扉設計	責任編輯	陳寅恪集編者
一八八〇元（全套共十四冊）	一，〇〇一—三，〇〇〇套	三〇五千字	印張 三十一·七五 六三五毫米×九六五毫米 十六開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北京第一版 二〇一二年六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北京新華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新華書店	一〇〇〇一〇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北京市東城區美術館東街二十二號）	盧岳	寧成春	陸智昌	孫曉林 潘振平	陳美延

出版說明

陳寅恪（一八九〇——一九六九），江西修水人。早年留學日本及歐美，先後就讀於德國柏林大學、瑞士蘇黎世大學、法國巴黎高等政治學校和美國哈佛大學。一九二五年受聘清華學校研究院導師，回國任教。後任清華大學中文、歷史系合聘教授，兼任中央研究院理事、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第一組主任及故宮博物院理事等，其後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後挈全家離北平南行，先後任教於西南聯合大學、香港大學、廣西大學和燕京大學。一九四四年被選為英國科學院通訊院士。一九四二年後為教育部聘任教授。一九四六年回清華大學任教。一九四八年南遷廣州，任嶺南大學教授，一九五二年後為中山大學教授。一九五五年後並為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

陳寅恪集十三種十四冊，收入了現在所能找到的作者全部著述。其中寒柳堂集、金明館叢稿初編、金明館叢稿二編、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元白詩箋證稿、柳如是別傳七種，八十年代曾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此次出版以上海古籍版為底本（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二書原據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版重印），內容基本不變。惟寒柳堂集增補了「寒柳堂記夢未定稿（補）」一文。詩集（原名陳寅恪詩集附唐詩存）和讀書札記一集（原名陳寅恪讀書札記舊唐書新唐書之部）八九十年代

分別由清華大學出版社和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此次出版均有增補。書信集、讀書札記二集、讀書札記三集、講義及雜稿四種均為新輯。全書編輯體例如下：

一、所收內容，已發表的均保持發表時的原貌。經作者修改過的論著，則採用最後的修改本。未刊稿主要依據作者手跡錄出。

二、本集所收已刊、未刊著述均予校訂，凡體例不一或訛脫倒衍文字皆作改正。引文一般依現行點校本校核，如二十四史、資治通鑑等。尚無點校本行世的史籍史料，大多依通行本校核。少量作者批語、論述係針對原版本而來，則引文原貌酌情予以保留。以上改動均不出校記。

三、凡已刊論文、序跋、書信等均附初次發表之刊物及時間，未刊文稿盡量注明寫作時間。

四、根據作者生前願望，全書採用繁體字豎排。人名、地名、書名均不加符號注明。一般採用通行字，保留少數異體字。引文中凡為閱讀之便而補入被略去的內容時，補入文字加（ ），凡屬作者說明性文字則加（ ）。原稿不易辨識的文字以□示之。

陳寅恪集的出版曾得到季羨林、周一良、李慎之先生的指點，並獲得海內外學術文化界人士的熱情相助。在此，謹向所有關心、支持和參與了此項工作的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並誠懇地希望廣大讀者批評指正。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於北平清華大學新林院五二號院內
一九四七年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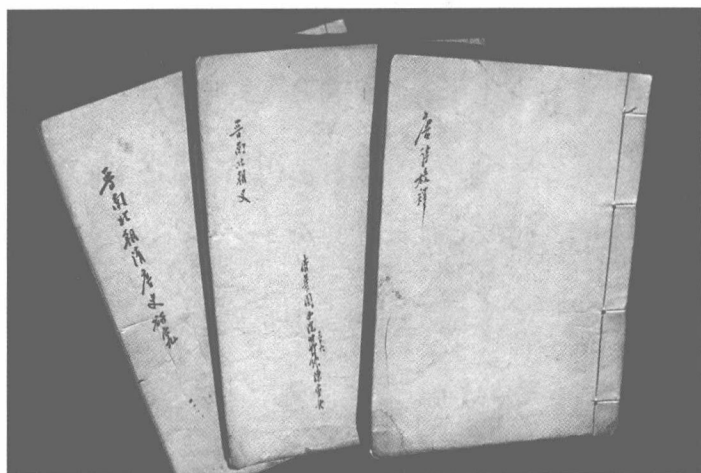
廣州嶺南大學政治學會歡送畢業同學
合影，前坐者為陳寅恪與夫人唐筼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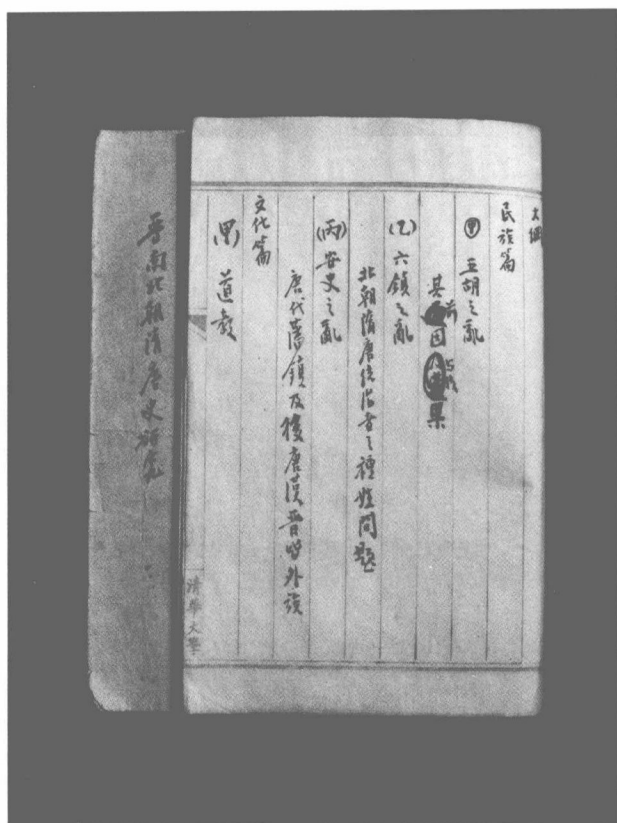
於廣州中山大學東南區一號樓上寓
所走廊內授課
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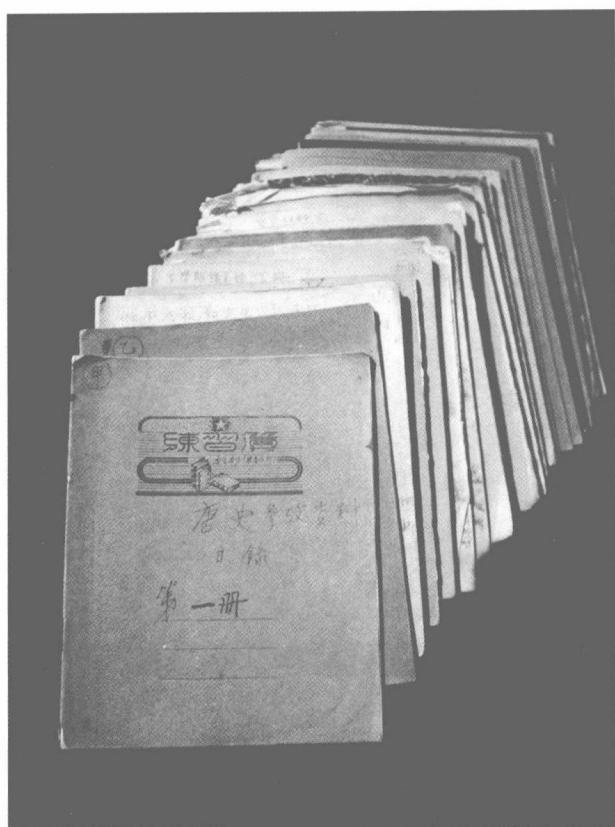
與夫人攝於中山大學東南區一號樓
上寓所起居室
一九六〇年暑假



「唐詩校釋」、「晉南北朝史」、
「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備課筆記
三種



「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授課大綱



陳寅恪選錄之唐史參考資料

自亥時至子時 陽明所管 庚辰代陽 寅記 諸君 貴足 火

證明龔佑記係送歸之證明其真實之文法最爲有力

臨堂不與國像茲刺而勇猛不為（勇猛者）而後得（也）

卷之六

破法略三編遊藝卷五

佛滅度後傳持法藏有二三三人

又云

而傳持湯藥始末為證有三人也始自唐河也至終訖也

何當身師之選子比丘也高子鳴呼何人乃王提學付

仁人者不忤於眾口丘也

人拉要拉聖主也何人泥什什德金銀止是物什可也

卷之五

前市平
章與趙向著

明史紀事本末卷之二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壽曰休否）蓋立福字為大承福字命以亥臨蔭照

多部既有師承授之義觀而大要論定尤不能有所遷二

卷之四
世宗憲皇帝御製
詩集

新刊時務要式

其中心無私私德博國得之而金之六三

卷之四

○ 一 不 宜 於 庚 子 年 建 廟 宇 名 曰 報

關於黃萱先生的工作鑑定意見

- (一) 工作态度極好。幫助我工作將近十二年之久，勤力無間始終不懈。
(二) 學術程度甚高。因我所要查西史聽之資料全是中國古文古書。極少有句逗，即偶有之亦多錯誤。黃萱先生隨意念讀，毫不費力。又如中國詞曲長短句亦能隨意誦讀，協合韻律。凡此數點聊舉為例，其他可以推見。斯皆不易求之於一般助教中也。

(三) 黃先生又能代我獨立自我材料，並能借獻意見修改我的著作缺點，及文字不盡之處。此尤為難得。

總而言之我之尚能補正旧稿，撰著新文，均由黃先生之助力。若非她幫助我便為完全廢人，一事無成矣。

上列三條字字真字，決非虛語。希望現在組織並同時或後來讀我著作者，深加注意是幸。

陳寅恪

1944.4.27

連昌宮詞

宋洪邁說白香山之琵琶引是虛構的並非真有其事。我意不然。白香山確實送客江邊。琵琶已如彈琵琶也真有其事。但我對於元微之的連昌宮詞不如洪邁之看琵琶引一樣。

我個人之見解：此文乃元微之假借此文發洩自己之感慨而作。並非寫實之文也。如孫子兵法有云：「實者虛之，虛者實之。」此篇詩也。不足重要。今欲讀者，祇在歷史上之事實，實有關係。對於元微之個人亦微有關係。

(1) 詩之佳處：

此詩作於長恨歌（元和元）新舊唐元和中之後。蓋維摩之戰（元和九年）時間為元和九年至十二年冬。元與白香山早當知文史之反。史事互相抗多。新舊唐書之，我中折臂翁其詩最有關係。白香山之作長恨歌是受此之關係。三年後又作新詩云：「改過作詩，詩諷諭也。詩中，不要多加敘文，全用鋪文，所謂文例最停皆在詩中！」即史詩，詩歌，諷諭，三種全在詩中也。新樂府中之新中折臂翁一首為元微之最受影響者。陽大誠新唐書之新樂府詩例即著述官亦在此。初過寒食一百六十四回連昌宮園閑遊，每逢寒食一開門，必盛饌人走打掃。此詩所用材料，主數皆在新中折臂翁之詩中。連昌宮詞亦如新樂府之作法，不要散文作序，請讀亦在詞中矣。清王闕仲作國朝詞學考連昌宮詞做的但他要補新鈞作序，其語不可不不，可謂高瞻遠矚也。因他不以白元微之之作此詞不同於王作序，是受此世所的影響，就其說詞長恨歌之材料。因此此詩非為實有的。

(2) 此詞非為實有的：

兩晉南北朝史

此課之重點要講司馬氏及曹氏兩個社會集團不同之關係及其盛衰之理由。
曹氏篡漢(劉氏)司馬氏又篡曹氏。表面上看來雖為政權之轉移，但實際上足兩個不同集團的社會人物更替統治權。他們在曹魏本同是統治階級然而確是兩種人物。魏的時代還是三國的形勢，到了西晉則統一中國，以後又分為南北朝。
三國時代太複雜並非本課之範圍故關於魏之情則此課不多講。今就司馬氏之集團何以得到政治權，以及後來失去之原因等，此乃須注意者也。

(一) 西晉最初之情勢：

漢建安五年

公元200年

後圖

官渡之戰曹操打敗袁紹

此為曹氏得政權之始。即東漢末年曹操家大族之勢力被另一個集團之人打倒。曹操之家世不足東漢傳家大族而已其反面的人物(參考三國志魏志武帝本傳)又同書卷陸陳琳文書(四)五頁。

魏嘉平元年(正始十年)

公元249年

司馬懿殺曹芳

此為司馬氏得政權之始。

東漢末年劉氏雖為皇帝，但統治權實在

陳寅恪集總目

寒柳堂集

金明館叢稿初編

金明館叢稿二編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元白詩箋證稿

柳如是別傳

詩集 附唐質詩存

書信集

讀書札記一集

讀書札記二集

讀書札記三集

講義及雜稿